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LTD
国药器械成员企业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采购人：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2.07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八、信息发布媒体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2 供应商须知	17
一、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中标后分包	18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9
二、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三、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备选投标方案	22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5.3 开标异议.....	23
六、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七、定标	26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7.2 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中标通知.....	26
八、质疑和投诉	26
8.1 质疑.....	26
8.2 质疑回复.....	27
8.3 投诉.....	27
九、合同授予	27
9.1 履约担保.....	28
9.2 签订合同.....	2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8
10.2 收取时间.....	28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8
11.1 无效投标.....	28
11.2 废标.....	29
十二、纪律和监督	2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9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商务条款	31
三、技术规格	32
（一）数码裂隙灯.....	32
（二）眼底相机.....	33
（三）眼前节裂隙灯显微镜.....	34
（四）眼压计.....	34
四、服务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步骤	37
（一）投标文件初审.....	37
（二）澄清有关问题.....	37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8
(四) 比较与评价.....	38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六) 编写评标报告.....	3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9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41
附表 3: 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封面:	47
资格自查表	48
评标导航表	50
一、投标函及附件.....	52
1、投标函.....	5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5
二、报价文件	56
1、开标一览表.....	56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3、报价说明(如果有)	58
三、商务文件	59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2、资质文件.....	60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 格式仅供参考)	61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2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64
7、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65
8、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0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71
12、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2
13、商务偏离表.....	73
14、其它.....	74
四、技术文件	75
1、货物技术规格书.....	75
2、技术规格偏离表.....	76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77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78
5、供货计划.....	90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6、调试验收方案.....	91
7、售后服务方案.....	92
8、其它.....	93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网上领取/邮寄领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预算金额：3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数码裂隙灯	1 台	39
2	眼底相机	1 台	
3	眼前节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4	眼压计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至少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网上领取/邮寄领取

3、方式：

3.1、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现场领取、网上领取或邮寄领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2、领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需加盖公章）：（1）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①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领取时)②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领取时)身份证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的复印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件。（2）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的复印件领取。（3）网上领取及邮寄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网上缴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 账号：416140100100228114 | 行号：309521016167（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4）其它所需资料：网上下载的信息填报表。

3.3、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领取。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4、网上领取：将报名所需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zhongkeqi1111@163.com)进行报名。我司将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时效性以收到供应商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3.5、邮寄领取：将报名所需资料邮寄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陈珊收，联系电话：027-59526506、59303009）。我司将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时效性以收到供应商完整报名资料的快递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3.6、网上及邮寄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的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如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成功或快递系统显示在规定时间内已签收后的第二天未收到文件，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扣除比例为 2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扣除比例为 1%，具体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11 号

联系方式：027-6560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027-59526506、5930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兵兵、陈珊

电 话：027-59526506、59303009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11 号 联系人：何科长 电 话：027-65600809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人：祁兵兵、陈珊 电 话：027-59526506、59303009 传 真：027-84888155 邮箱：zhongkeqi111@163.com				
1.1.5	项目名称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数码裂隙灯	1 台	39	
		2	眼底相机	1 台		
		3	眼前节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4	眼压计	1 台		
		注：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配套				
1.2.2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4.1	供 应 商 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6、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五）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承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 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 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	工业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行业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支持创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4.1.2	封套上写 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开标一览 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 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59526506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电汇；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00166710504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 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违法国家相关规定或涉及商业秘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且投标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的，未能提供实际制造商授权书的；

- (10)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邮件形式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接收通知以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邮箱为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实际收费按以上标准的 80%收取。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货物需求			
1	采购人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数码裂隙灯	1 台	39
		2	▲眼底相机	1 台	
		3	眼前节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4	眼压计	1 台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其他	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在评审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至少两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货款的 90%，余款二年内分期付清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三、技术规格

说明：“★”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一）数码裂隙灯

1. 显微镜系统

1.1 光学分辨率：2700·N 线对（200 线对）

1.2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1.3 变倍方式：非连续 5 级转鼓变倍式

1.4 放大倍率：6X、10X、16X、25X、40X

1.5 目镜倍率：12.5 倍

1.6 目镜夹角：10°

★1.7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1.8 屈光度调节：-6D~+6D

1.9 视场直径：36.2mm（6.3X）、22.3mm（10X）、14mm（16X）、8.9mm（25X）、5.7mm（40X）

2. 照明系统

2.1 裂隙宽度：0~9mm

2.2 裂隙高度：1~8mm

2.3 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2.4 裂隙角度：0°~180°

2.5 裂隙倾角：5°、10°、15°、20°

★2.6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内置黄色滤片

2.7 灯源：6V/20W 卤钨灯泡

2.8 灯源照度：≥150KLX

2.9 灯源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2.10 背景照明：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可观察睑板腺）

2.11 背景照明亮度调节方式：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

3. 采集设备

3.1 自动数码模块：1/1.8 寸传感器，2.4 微米像元，红外光源传感器，自动曝光，自动增益，光 3.2 圈可调，五种白平衡模式，高灵敏度，可开关宽动态范围

3.3 照片分辨率：2592 x 1944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4 照片格式：JPEG

3.5 视频分辨率：2592 x 1944

3.6 视频格式：MP4 H.264

3.7 数据传输接口类型：USB Type-C

★3.8 视频输出接口：Micro HDMI 高清接口，可连接显示屏直接显示数码模块预览画面，便于示教和展示

★3.9 DICOM 接口：支持网络连接医院影像系统

★3.10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支持病例编辑储存，病例对比；

（二）眼底相机

1. 成像视场为 45°、55°、65° 三种（可选），视场允差±7%。

★2. 成像分辨率

视场中心处 $\geq 60\text{lp/mm}$ ；

视场中部处 ($r/2$) $\geq 40\text{lp/mm}$ ；

视场边缘处 (r) $\geq 25\text{lp/mm}$ 。

3. 患者屈光不正补偿的调焦范围：-20D~+20D。

4. 工作距离 $\geq 13\text{mm}$

★5. 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 4mm

6. 仪器移动：主机光学体可实现上下、左右摆动

7. 与患者接触部分：额托，头拖以及其支架均采用绝缘塑料，确保电气安全

8. 光源亮度调节：无极调节或自动曝光调节

9. 配套影响系统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

9.1 软件功能

9.1.1 提供全面的病例管理功能，包括：建立、修改、删除、存档、拷贝、检索等；

9.1.2 提供图文病例报告，可通过打印机打印输出；

★9.2 提供眼底图像处理功能，可通过所拍摄的眼底彩色图像获得以下类型图片：

① 去红 (Red-free) 图像：去除彩色图像中的红色通道，形成黑白图像；

② 血管增强图像：对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③ 神经纤维增强图像：对神经纤维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④ 脉络膜增强图像：对脉络膜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使其更加明显。

9.2.1 提供多视场拼接功能，可对同一只眼睛不同部位的眼底图片进行视场拼接，获得一张大视野图像；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9.2.2 提供视杯视盘比计算功能。医生可在眼底图像中通过画笔控件标记出视杯、视盘的范围，软件可根据标记自动计算出视杯视盘比；可选配荧光造影功能。通过软件可以选择荧光造影的模式，系统会自动切换对应的荧光滤光片。

9.2.3 提供眼底图像可信度评估过程所需的标准眼底图像，方便医生进行比对。

（三）眼前节裂隙灯显微镜

1. 光学体：

1.1 显微镜类型：交角体式立体显微镜

1.2 目镜倍率：10x

★1.3 显微镜总倍率：10x、16x

1.4 变倍方式：拔杆式

1.5 视场直径：37mm、23mm、14mm、8.7mm、5.7mm

★1.6 屈光度调节：+5D—-5D

1.7 照明：上光源照明

1.8 裂隙宽度：0mm-9mm 连续可调

1.9 裂隙高度：1mm-8mm 连续可调

1.10 光亮度调节：三档变光

1.11 光栏直径：10mm、8mm、5mm、2mm、1mm、0.2mm

1.12 裂隙角度：0° —180° 可旋转

1.13 裂隙倾角：5° 、10° 、15° 、20°

★1.14 滤色片：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2. 电源：

2.1 输入电压：110V/220V 60Hz/50Hz

2.2 输入功率：60VA

2.3 灯泡：12V/50W 进口卤钨灯泡

2.4 固视标：红色发光二极管

3. 外观：银白色，大方美观

4. 主要特点：

所有镜片经过多层防潮湿和防雾镀膜处理，采用德国工业灯泡，亮度高均匀，不刺眼，散热快，五种滤光片，满足多种病变检查。

（四）眼压计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1. 测量范围：（0~60）mmHg

2. 测量量程：30mmHg，60mmHg

3. 测量精度：1mmHg

4. 工作距离：11mm

5.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

★6.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

7. 内部固视灯：绿 LED

8.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1mm

上下：0-20mm

前后：0-11mm

9. 显示方式：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10. 输出方式：快速热敏打印机

11. 特色部分：

11. 1. 独特的依据波形置信度三次加权平均，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11. 2. 可使用手指轻触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11. 3. 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四、服务需求

说明：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安装、验收、调试方案	安装
2		调试
3		验收
4	培训	技术培训
△5	类似业绩	所投产品（同型号）应具备类似项目的历史成交业绩
△6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
△7	供货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证措施、违约赔偿方案、产品验收方案、退换货承诺等方面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9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30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根据所投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的成交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50 分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响应/偏离： 1、重要技术指标（满分 40 分）：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8 项以内的（含 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注：标注“★”号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作负偏离； 2、一般技术指标（满分 10 分）：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5 项以内的（含 5 项），每项减 2 分，最低得 0 分；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5 项以上的（不含 5 项），得 0 分。 3、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响应得分（即重要技术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得分总和）为 0 分时，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且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每缺少 1 项减 3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措施、违约赔偿方案、产品验收方案、退换货承诺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1.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欠详细的内容减 1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详实、合理、可行”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设备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及附件、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及产地	配置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详见附件 配置清单			
合计	(大写)人民币：						

2、交货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到货。

3、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货款的 90%，余款二年内分期付款。

4、设备的运送目的地是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运送过程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从厂家到甲方北湖院区的壹次运输及保险费用。

5、如乙方所提供的货品系进口设备或配件为进口配件的，则乙方应确保该设备与配件为进口产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正常渠道进关和商检，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6、乙方提供的货品应符合本合同所定的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7、乙方在货品抵达甲方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品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应在货品抵达安装地一周前准备好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货品正常安装调试。

8、在货品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科室后应按科室安排，乙方组织进行安装调试，如在安装验收时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由使用者及安装者双方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有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9、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或取得相应的操作许可证书，培训记录交甲方医学装备部存档；甲方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组织验收，货到 7 天内甲方拒不验收或拒配合安装调试验收，则视同为甲方验收合格。

10、乙方保证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承诺之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按相应年限折算，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11、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乙方应定期回访，每个月保养一次，保养记录交甲方医学装备部存档，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质保期后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给甲方。

12、维修部门联系电话，联系人，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3、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逾期超过交付货物约定截止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产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故逾期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则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费用。

14、本合同含招标、投标、中标等文件、补充协议及附件（设备清单明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判决。

1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8、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进行相关检定的检测费用。

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表签字或受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人签字或受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与明细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为准	
7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9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 报价				
	政府 采购 优惠 政策 适用 情况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 监狱企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 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报价说明（如果有）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三、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7、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2、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财务会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数据，必须与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 (H)

13、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4、其它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四、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技术偏离响应表中出现的缺项、或者漏项均视作对所缺、漏技术规格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减分。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HJ410 文化用纸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印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38	A10030 7 建筑 陶瓷制 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 9 建筑 防水卷 材及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 0 隔热、隔 音人造 矿物材 料及其 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 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 非 金 属 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 2 墙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附件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5、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6、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7、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购设备

项目编号：WHCSIMC2022-9516362ZF(H)

8、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